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佈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公佈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依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SHENGUAN HOLDINGS (GROUP) LIMITED

神冠控股(集團)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00829)

關連交易 有關收購藥業公司 及 不行使優先選擇權

有關收購藥業公司之關連交易

董事會欣然宣佈，於二零一五年一月二十六日(交易時段後)，梧州神冠與沙先生訂立股權轉讓協議，據此，沙先生同意出售及梧州神冠同意購買三箭製藥之全部股權，代價為人民幣4,810,000元。於收購事項完成後，三箭製藥將成為梧州神冠之全資附屬公司。

上市規則之涵義

於本公佈日期，三箭製藥由沙先生全資擁有。沙先生為周女士(為執行董事及控股股東之一)之配偶，故沙先生為本公司之關連人士。根據上市規則，訂立股權轉讓協議構成本公司之關連交易。

由於股權轉讓協議之一個或多個適用百分比率大於0.1%但低於5%，故股權轉讓協議及其項下擬進行之交易須遵守(其中包括)上市規則第14A章項下之申報及公告規定，惟可豁免遵守獨立股東批准規定。

不行使優先選擇權

於收購事項後，神農藥業將成為周女士及本集團之競爭業務，神農藥業是由周女士擁有72%權益之合資公司，主要於中國從事製造及銷售藥品。

誠如招股章程所披露，根據不競爭契據，倘出現可能與本集團業務構成競爭之業務機會，周女士或其任何聯繫人士將向本公司提供優先選擇權以接納有關業務機會。

故此，根據不競爭契據，周女士於二零一五年一月八日向本公司發出有關事宜之書面通知及向本公司提供優先選擇權，可以代價人民幣17,000,000元收購神農藥業之72%股權，並詢問本公司就是否將行使其優先選擇權以收購前述神農藥業72%股權所作之決定。

董事(包括獨立非執行董事但不包括周女士，彼已放棄投票)認為，本公司現時行使優先選擇權並不適宜，亦不符合本公司及股東之整體最佳利益。因此，董事會擬向周女士發出函件，告知其本公司決定不行使優先選擇權。

有關收購藥業公司之關連交易

於二零一五年一月二十六日(交易時段後)，梧州神冠(本公司主要經營附屬公司及本公司間接全資擁有之附屬公司)與沙先生訂立股權轉讓協議，據此，沙先生同意出售及梧州神冠同意購買由沙先生持有之三箭製藥之全部股權，代價為人民幣4,810,000元。

股權轉讓協議

股權轉讓協議之主要條款如下：

日期：

二零一五年一月二十六日

訂約方：

賣方：沙先生

買方：梧州神冠

主體事項：

根據股權轉讓協議，沙先生同意出售及梧州神冠同意購買沙先生於三箭製藥擁有之全部股權，代價為人民幣4,810,000元。代價由沙先生與梧州神冠公平磋商後釐定，並已參考獨立外聘估值師編製之估值報告。

三箭製藥截至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兩個年度之財務資料載列如下：

	截至 二零一二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止年度 人民幣(經審核)	截至 二零一三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止年度 人民幣(經審核)
除稅及非經常性項目前溢利／(虧損)	350,967	(497,563)
除稅及非經常性項目後溢利／(虧損)	229,557	(568,869)

於二零一四年十一月三十日，三箭製藥之負債淨額及資產總額分別為人民幣6,496,596元及人民幣33,954,400元。二零一四年一月一日至二零一四年十一月三十日期間，三箭製藥錄得除稅及非經常性項目前溢利人民幣66,695元。

此外，根據獨立外聘估值師編製之估值，三箭製藥於二零一四年十一月三十日之淨資產估值約為人民幣4,811,400元。

代價須以現金支付並將由本集團內部資源撥付。

先決條件：

股權轉讓協議須待取得有關股權轉讓協議之一切必須同意及批准後，方告落實。

付款條款：

梧州神冠須於簽署股權轉讓協議後30日內，一筆過支付人民幣4,810,000元至沙先生指定之賬戶。

訂立股權轉讓協議之因由及裨益

董事認為收購事項將多元化及擴張本集團現有業務，並創造新的收益來源。三箭製藥持有廣西壯族自治區食品藥品監督管理局於二零一四年八月二十五日頒發之藥品良好生產規範之證書，該證書有效期至二零一九年八月二十四日。於收購事項後，本公司將利用三箭製藥為發展藥品或膠原蛋白相關產品之平台。

董事(包括獨立非執行董事)認為收購事項乃於本集團一般正常業務過程中，按一般商業條款訂立，而股權轉讓協議之條款就本集團而言誠屬公平合理，且符合本集團及股東之整體利益。

訂約方之資料

本公司為投資控股公司。梧州神冠為本公司之主要經營附屬公司，其主要於中國從事製造及銷售食用膠原蛋白腸衣產品。

三箭製藥主要於中國從事製造、銷售藥品、固體飲料及乾果產品。

上市規則之涵義

於本公佈日期，三箭製藥由沙先生全資擁有。沙先生為周女士(為執行董事及控股股東之一)之配偶，故沙先生為本公司之關連人士。根據上市規則，訂立股權轉讓協議構成本公司之關連交易。

由於股權轉讓協議之一個或多個適用百分比率大於0.1%但低於5%，故股權轉讓協議及其項下擬進行之交易須遵守(其中包括)上市規則第14A章項下之申報及公告規定，惟可豁免遵守獨立股東批准規定。

周女士(作為執行董事及沙先生之配偶)已放棄就批准股權轉讓協議之董事會決議案投票。

不行使優先選擇權

背景

於收購事項後，神農藥業將成為周女士及本集團之競爭業務，神農藥業是由周女士擁有72%權益之合資公司，主要於中國從事製造及銷售藥品。

誠如招股章程所披露，根據不競爭契據，周女士向本集團承諾，於不競爭契據保持有效之期間內，其或其任何聯繫人士不會直接或間接從事、參與或於當中持有任何權利或權益、向其提供任何服務或以其他方式涉及與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之業務活動構成競爭或可能構成競爭之業務。此外，倘出現可能與本集團業務構成競爭之業務機會，周女士或其任何聯繫人士將向本公司提供優先選擇權以接納有關業務機會。

優先選擇權於以下期間有效：

- (i) 股份維持於聯交所上市；及
- (ii) 周女士及／或其聯繫人士個別或聯合持有30%或以上已發行股份，或周女士一直為控股股東。

故此，根據不競爭契據，周女士於二零一五年一月八日向本公司發出有關事宜之書面通知及向本公司提供優先選擇權，可以代價人民幣17,000,000元收購神農藥業之72%股權，並詢問本公司就是否將行使其優先選擇權所作之決定。

不行使優先選擇權之理由

經計及下文所載之主要因素及事項，董事(包括獨立非執行董事但不包括周女士，彼已放棄投票)認為，本公司現時行使優先選擇權並不適宜，亦不符合本公司及股東之整體最佳利益。因此，董事會擬向周女士發出函件，告知其本公司決定不行使優先選擇權：

- 神農藥業仍在發展其業務及科技。其業務尚未達成規模效應，故無法保證其未來經營及財務表現。此外，神農藥業在未來可能產生大額投資以於研發階段發展技術。再者，無法確保神農藥業高級管理團隊及其他員工將留任神農藥業。

- 行使優先選擇權僅會令本公司持有神農藥業72%股權。本公司無法確保將有能力收購神農藥業餘下28%股權，而其對神農藥業之管理及持股控制權或會因此受限。

因此，董事會將向周女士發出函件，告知其本公司決定不行使優先選擇權。

釋義

於本公佈內，除非文義另有所指，下列詞彙具有以下涵義：

「收購事項」	指	根據股權轉讓協議擬進行之收購事項
「董事會」	指	董事會
「本公司」	指	神冠控股(集團)有限公司，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其股份於聯交所上市
「關連人士」	指	具有上市規則所賦予之涵義
「控股股東」	指	具有上市規則所賦予之涵義
「不競爭契據」	指	周女士於二零零九年九月十九日向本公司訂立之不競爭契據，更多詳情披露於招股章程「與控股股東關係—不競爭承諾」一節
「董事」	指	本公司董事
「股權轉讓協議」	指	梧州神冠與沙先生就收購三箭製藥全部股權於二零一五年一月二十六日訂立之股權轉讓協議
「本集團」	指	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
「港元」	指	香港法定貨幣港元
「香港」	指	中國香港特別行政區

「獨立第三方」	指	與任何董事、本公司、其附屬公司之高級行政人員或主要股東(定義見上市規則)或彼等各自之任何聯繫人士概無關連(定義見上市規則)之個人或公司
「上市規則」	指	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
「沙先生」	指	沙曙明先生，為周女士之配偶
「周女士」	指	周亞仙女士，為董事會主席、執行董事兼其中一名控股股東(定義見上市規則)
「百分比率」	指	具有上市規則所賦予之涵義
「中國」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
「招股章程」	指	本公司於二零零九年九月三十日刊發之招股章程
「優先選擇權」	指	周女士或其任何聯繫人士(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除外)根據不競爭契據就收購神農藥業72%股權向本公司提供之優先選擇權
「人民幣」	指	中國法定貨幣人民幣
「三箭製藥」	指	廣西梧州三箭製藥有限公司，於中國成立之有限公司，於本公佈日期由沙先生持有其全部股權
「股份」	指	本公司股本中每股面值0.01美元之普通股
「股東」	指	本公司股東
「神農藥業」	指	廣西梧州神農藥業有限公司，根據中國法律成立之有限合資公司，由周女士及周天宏先生分別持有72%及28%

「聯交所」	指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
「梧州神冠」	指	梧州神冠蛋白腸衣有限公司，於中國成立之中外合資公司，於本公佈日期本公司擁有其100%之註冊資本
「%」	指	百分比

承董事會命
神冠控股(集團)有限公司
主席
周亞仙

香港，二零一五年一月二十六日

於本公佈日期，執行董事為周亞仙女士、施貴成先生、茹希全先生及莫運喜先生；非執行董事為劉子強先生；以及獨立非執行董事為徐容國先生、孟勤國先生及楊小虎先生。

* 僅供識別